

童年是一个月光泡就的乐园。

物质匮乏的天空在阳光烈烈里，精神丰富的天空在月光柔柔里，阳光里的天空带给人太多的苦楚，而月光里的天空却深深烙在美好的记忆里。像一截甘蔗,像一杯浓茶,岁月越流淌得久远,越能品味出它的甜醇味儿。

小村全年的夜晚似乎来得都早，太阳一落山大幕就拉上了。小村人没有城里人光怪陆离的夜生活，白天没有干完的事儿晚上接着干,而这些孩子们似乎不在其中。不过大人们的约束有一点是人性化的,那就是到了晚上大人一般不约束孩子们的行动,任凭孩子们在村杪巷里,庄稼地里玩刺激。

一年四季，皎洁月光下的世界各有情趣。童年的乡村香醇、素雅、古朴,土生土长的小村人与原汁原味的自然绝对能和谐相处。广袤无垠的豫东平原上,沟沟坎坎里撒落着因势而生的村庄，棋子一样，渲染铺张出田野一片生气。天生勤劳的小村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用最原始的劳作演绎着农人的悲欢岁月。那时的孩子们似乎没有痛苦的时候，天生一股子疯劲儿,在大人因生活所迫产生的威压下仍大胆和大人玩“猫捉老鼠”的游戏，小村里自然便多了孩子们被大人训骂的哭叫声,时间一长竟成了小村一景。

春日有月的晚上是孩子们盼望的最美时光，这个时候天气变暖，夜风习习，月亮像在村东的河水里洗刷过，显得很大很亮，让人无限遐想。我有时简直想身生双翅，飞向近在咫尺的月亮。许是听惯了母亲讲的“嫦娥奔月”，总想飘进月宫探个究竟，更受《西游记》里八戒闯月宫遭贬下凡故事的迷惑，无端生出一睹嫦娥芳容的幻想。母亲说月宫里有棵桂花树，到了八月，花香就洒向人间，所以八月的人间到处都是桂花香。还听母亲说桂树下有个老人，一直在砍桂树，后来知道这个老人就是吴刚，天帝罚他砍树，什么时候砍倒了

桂花树，他就获得了出头之日。不过那桂花树是神树，一刀下去抬刀再砍，树疤就没有了，为了能熬到出头之日，吴刚就这样不停地砍下去，树终究没有砍倒，倒是砍丰富了童年我的记忆。在童话一样的天地里，孩子们吃过晚饭，成群结队地玩捉迷藏的游戏，矮墙角、大树上、池塘边、柴堆里都是极佳的藏身处。输了的就打鼻子眼，赢了的一脸骄傲。在纯净如水的月光里，小伙伴们叽叽喳喳，玩出一身的爽快，玩出一脸的灿烂。疯足瘾够了就玩“杀羊羔剥羊皮”，一个“小孩头”充当老山羊排在前头，年龄小的排在后头，拽紧

自然选择淘汰的对象，四十多岁了仍讨不上老婆。不过老八叔很向往有老婆的日子。老八叔讲“黄段子”有交换条件,要给他轮番捶背,还要给他点烟。尽管如此,老八叔往往还不肯赏脸。大人们不买老八叔的账，一见老八叔给孩子们讲这些，就开始骂老八不是个东西,非把孩子们教坏不行。老八叔似乎不在意这些,只要有人为自己服务,“黄色理论”照样散布。长辈们没心听，一会儿就响起了鼾声。静静的月光如流水打湿了被子,大家浑然不觉。

秋季的月光特别明亮，照在鼓囊囊的庄稼棵儿上,到了收获的季节,晚上小村人

泡在月光里的童年

晨之风

前面人的衣襟，由一个动作麻利的充当恶狼逮羊羔。老山羊带着羊羔与恶狼周旋，以此决胜负。一时间，喊叫声一片，有时还有踩着小孩子的叫骂声，尽管春寒料峭,孩子们却能玩出满头的大汗。

夏夜的月光温润如玉。小村人吃过饭就会掂一张凉席拿着被单到村边河堤上睡觉。几时的家里没“空调”这个概念,晚上睡外边就是图个凉快。夏夜的河堤成了纳凉的最佳场地,大人小孩摇着蒲扇“喷空儿”(侃大山)。小孩子们爱听大人们天南海北地胡侃,有时候村里的寡汉条子,以讲色话著称的老八叔还能来几段刺激的“黄段子”,那时候没有什么性教育,老八叔的“黄段子”恰恰填补了这一空白。老八叔阶级成分高,又加上天生一副“婊子相”,所以成了

也不闲着，点起灯火或者在月光下剥玉米苞叶,或者剥棉花桃子。地里该收回来的都收回来了,小村人津津有味地享受秋天,锅灶里开始飘出诱人的饭香。仲秋,小村人吃完了秋,种上了麦,农闲的时候来了,那个时候还没有“打工”这个概念,劳力们就呆在家里干些不关痛痒的活儿。于是娶媳嫁女的多了起来,小村里随之热闹了起来。到了夜晚,月儿高挂,娶媳妇的家里成了娱乐的好去处,孩子们跟着大人们起哄,变着花样“折磨”新郎新娘。小村人迷信,认为闹洞房可以避邪，如果哪家娶新媳妇没有人闹洞房,那可是主家最没面子的事情。还有些青春萌动的半大孩子冒了危险去听新郎新娘的房话，自以为是最大的收获,第二天会带着炫耀的神情向身边人宣扬。不过也会



弹指一挥间，已过了近三十年的光阴。岁月在本很青春光活的脸上刻下了沧桑的痕迹，工作了近十年,婚姻生活也有了六年，其间经历了大小多少事，也尝尽了酸甜苦辣,觉得人近中年，一切已瓜熟落蒂,水到渠成,归于真切的现实生活中。不料有一天,因一件小事，历尽生活磨难的婆婆对我生气地说:“你真是是个傻子，还是当老师的呢，怎么一点儿也不聪明?教你刁都教不会……”婆婆恨铁不成钢地对我发了半天牢骚。我心里却感慨万千,原来我是个笨人吗?我是教也教不会的傻子吗?怎么活了这么多年自己一点也没感觉到呢?究竟什么才是聪明呢?

我中师毕业担任初三的语文课，不说游刃有余但也不误人子弟,不说是才高八斗但也可称得上知识丰富,专业精通;生活中不算是个万事通，但煮饭、烧菜、织毛衣、缝纫、拈针飞线，也可拿得起放得下;艺术上不说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但对音乐和书法也略懂一二。我的父亲总是在外人面前夸奖我，怎么在婆婆看来我竟是个傻子?我不知道婆婆认为的所谓的聪明人到底是什么样,是那种见风使舵,圆滑变通,会钻营会算计,会占小便宜,会逢迎应酬?还是一点就透，一学就会,举一反三,机智灵巧,博学多识?如果是前者,我只能承认自己是个傻子,我学不会,也不愿去学会这种聪明，其实这只是

一种世故的精明，我欣赏的是真正的聪明，那是与生俱来的冰雪

王娟

一种人，不屑于做第二种人,我只选择第三种，心简单透明纯净一些，让人容易接近，不玩弄权术，不搞虚假逢迎，不矫揉造作，活得洒脱，活得真实,活得于心于无愧，将更多的时间放在充实自己的灵魂上,让知识更丰富,让情趣更高雅,让涵养更深厚,何乐而不为呢?

我想,做人,还是做一个心简单脑子复杂的人好。有爱可贵的性情，不要市俗的精明！

门口一溜小吃摊，我喜欢买一位五十多多阿姨的米皮，雪白的抹布,整齐的碗碟,筷子也是用一个带盖的小盒子装的,其实这都不是最主要的,我喜欢她盘得别致顺滑的发髻，毛衣外套上精巧好看的扣子，围着雪白的围裙，眼神透亮透亮地地看着你，让我即使在买一块钱的米皮时，也不自觉带了点撒娇的味道:“我不要辣椒，多淋点麻油。”她手脚麻利地调拌好各种配料，递给我时还不忘嘱咐我:“尽快吃，米皮泡久了就不筋了。”

谁说我们不好色，去美发店整头发时，我直接越过那些顶着一头鸡毛掸子，形容猥琐的服务生，走到那个头发染了淡淡小麦色，衣着大方的男孩面前，他的指甲修剪得整整齐齐,笑容又阳光又帅气,看了都让人舒服。去服装店买衣服,如果碰到一位身材纤美，面容灵

秀的小女孩，我会多看她两眼。照照镜子里的自己，想想当年是否也一如她般我见犹怜。心情爽时，会一口气连买几件衣服，为自己装点门面。谁说我们不爱美，邻家大姐年过四十了，仍然优雅可人,笑容可亲，让人感慨岁月的流逝只是让她的生命增加了更多的底蕴，这是生活幸福的表现。而同学里那个瘦瘦小小的男生,结婚后，几年不见，忽然间就平添一份潇洒和稳重。这样的男人背后必定有一位慧眼识珠、温婉善良的妻子。

谁说我们不好色，连孔老夫子尚明白“食色，性也”,人们何尝不喜欢又悦目又赏心呢?美丽、优雅、从容是一种人生态度，它和性别无关，和年龄无关,和金钱无关,和地位无关,就像这四季风景,春花秋月,夏荷冬雪，每一季都让你从心里因欣赏而慢慢快乐起来。

食啊!在那榆树皮都剥光杵烂,掺上野菜当饭吃的岁月，怎不令人如获至宝呢?苦难见人心。饥寒年头,二叔硬是把救命的“小片荒”让给我家一份。要知道,当时他家7口人,也糠菜半年粮啊!不过,话却冷冰冰的噎人;俺哥念过几天书都学傻了,就爱死守规矩活受罪，不饿掉牙才怪哩！

第二件事发生时，乡亲们已经能够吃顿饱饭了。可我家的茅屋七漏八淌,必须翻修;没钱买砖,就拉土垛墙。那是大集体时代。作为制度，无论大集体多么糟糕，也有它优越性的一面——谁家盖房，生产队总会派人帮忙;只是“修屋打墙,活见阎王”，这差使很难派遣。好在父亲德高望重,左邻右舍都主动上门帮工。二叔自然义不容辞。他起早搭晚,别人还没到场呢,先把泥和好了;大伙午间歇晌了,再操起垛墙叉,去刷筑起的墙。住往边刷边埋怨:咋干的活,毛糙糙。俺哥也不管管，做老好人哩！父亲怕邻居听见,不得不赶紧截住他的话头。为此,老哥俩没少“抬杠”。

因此付出惨痛的代价,还是老八叔,被人骂做老不正经,为了听房话积累素材,竟能冒着秋寒一夜无眠。据说有一回聚聚会神地听,蛇爬到脚面上浑然不知,被蛇咬了一口差点儿一命呜呼，事后还撒谎说是被狗咬了一下。

冬天里,月光像利刃,扎人的眼。月挂高空,地上的月光会化成一片冷霜。田野里静寂无声,静得让人生惧。晚上没有什么娱乐方式，最好的娱乐只是豫东大鼓书,不过不常有。小村女人吃过晚饭早端坐在被窝里纳鞋底、搓绳子。这个时候只有逮黄鼠狼的钟二叔忙活得很,这是他创外快的黄金季节,那个时候黄鼠狼还没有被列为保护动物,再加上大家都痛恨黄鼠狼拉鸡，所以钟二叔可以尽情地逮,不用担心违犯动物保护法。逮黄鼠狼用具不复杂,下个夹子,用活老鼠做诱饵,或者用吊砖砸。钟二叔很能干，一夜能逮好几只黄鼠狼,小村人都说钟二叔长有一双专识黄鼠狼行踪的眼睛，哪个地方黄鼠狼走过,哪个地方黄鼠狼住过,他都能发现,这使我对钟二叔羡慕得不得了。钟二叔逮了黄鼠狼,剥了皮挂在房檐下好像有意夸耀似的，还把剥下的肉分给我们这些小馋猫。直到上个世纪九十年代黄鼠狼成了人类的朋友,钟二叔才洗手不干。现在想来，倒是钟二叔的传奇人生装饰了我的童年。冬夜虽然寒冷，但孩子们不觉得这一点，在月光里不知疲倦地疯玩，玩得满头大汗,脱了小褂继续玩,掉进水沟里湿了裤子不敢吭声,害怕大人打骂，直到大人们喊着骂着才依依不舍地分手。

走在人生路上的我感谢童年月光给我带来的单纯清澈，它使我保持了尘嚣里的童贞本色。如今,儿时月光下的诗意浪漫虽然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淡漠，但月色始终是童话世界里为我点燃的明烛，成为我美好记忆的定格。现在的我好像在月光里跋涉，坚持不懈地跋涉，像在寻找失落的梦,而童年的时光在月光里时隐时现。

国利，你慢些走

——为人民的好警察、优秀共产党员杨国利同志而作

尚纯江

是你吗
国利 我的战友
惊闻你的噩耗
我泪水止不住地流
你怎能如此匆匆离去
走得那么匆忙
甚至来不及
向你的战友挥一挥手
我们的世界
多么想把你挽留
而你却离去了
却把无穷的哀思留在我们的心头

是你吗
国利 我的战友
记得你风华正茂时
毅然从军
彰显男儿风流
用青春滚烫的热血
书写了军人春秋
“国利”——国之利器
你无愧于你的名字
用自己火热的青春
捍卫着祖国的每一座山头

是你吗
国利 我的战友
1988 年 你脱下军装
穿上警服
再次用生命之火
捍卫大地丰收
记得我首次见到你
印象最深的
是你那扣得紧紧的风纪扣
那时是在三伏天

你 依然是一副军人打扮
脸上闪烁着
一双凝神的双眸
你说
你原想做一名刑警
却被安排当后勤股的副股长
而你无怨无悔 不复他求
这一千哪
就是 21 个春秋
我记得啊
你总是默默无闻地工作
任劳任怨
从不挑肥拣瘦
你只知工作
几十年如一日
何曾索取过什么报酬
工作 工作
为国家工作
还有什么理由
军人的风范 艰苦朴素的作风
你一刻也不曾丢
优秀共产党员
是你毕生的追求

可恶的心脏病突然向你袭来
那么突然
使人来不及抢救——
就这样 你无声无息
撒手而去
离开了你的战友
国利 你不应该这样啊
这样匆匆地走
哪怕是用上一些药
让我们看上一眼
彼此间握一握手
你走了
没有豪言壮语
没有惊人的事迹
但你平凡而又伟大的一生
却永远铭记在我们的心头

呜呼哀哉 国利
我的战友
你竟这样离去了
离开了你众多朝暮相处的战友
你的离去
怎不使我们痛心疾首
我们恨苍天
我们把阎王诅咒
还我们的国利
还我们的战友

是你啊 国利
我的战友
你永远地离去了
抛下了你的亲人 战友
无奈的我们
只有默默地祝福
你慢慢走好
国利 我的战友

很苦的活儿，不用问，一准由二叔他们承担。几个虎势的汉子叉起人们挑好的麦堆，像篮球运动员抓到了篮球,高高地举过头顶,跑步,起跳,投篮……“嗖”的一声，不偏不倚,恰恰传到需要放置的地方。如果谁的动作稍一迟缓,搞不好,就会受到二叔的训斥:磨蹭啥,爷们儿?别熊包呀!

这样,跟着二叔干活的人,往往推磨挨磨杠,谁受得了呢!因此,开始找理由,甚至闹别扭“跳槽”。常常夏收还没结束呢,二叔就“众叛亲离”了,成了光杆司令。如此年岁来,他自己累得七病八伤,只换来一屋子奖状熠熠生辉。实行责任田后,虽然更舍不得闲着,天天忙碌个不停,可腰疼得厉害,仅能曲身弓背,干些轻微的农活了。可以说,他一生的大好年华和力量几乎都献给了大集体。乡亲们不会、也不应该忘记他的贡献。

村人们自发地参加了二叔的追悼会,不过，尊重他的意愿,免去了乡间祭奠的一整套俗礼,不燃冥钱,不设供品,也不三叩九拜,只默默地肃立在灵棚下鞠躬致哀,比起一般家



秋菊

陈霞 摄

为老兵而作

李树利

飒爽英姿到军营，
报效祖国从军容。

百条战线得锻炼，
离别战友惜惜情。